

# 鹤壁市公安局机动车号牌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鹤财招标采购-2025-52

采购人：鹤壁市公安局

代理机构：鹤壁市浚州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表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 总则
  - 二 招标文件
  - 三 投标文件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五 开标及评标
  - 六 授予合同
  - 七 采购需求
  - 八 评标办法
-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和基本条款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鹤壁市公安局机动车号牌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鹤壁市公安局机动车号牌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请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或《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hebi.hngp.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下方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1月1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鹤财招标采购-2025-52
2. 项目名称: 鹤壁市公安局机动车号牌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 8065440.3 元
4. 最高限价: 8065440.3 元

序号	包名称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包	鹤壁市公安局机动车号牌采购项目 1包	5376662.7	是	5376662.7
2包	鹤壁市公安局机动车号牌采购项目 2包	2688777.6	是	2688777.6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2025年鹤壁市公安局机动车号牌采购项目共分成2个采购包, 每个采购包设置1个号牌生产制作点, 共2个号牌制作点。2个号牌制作点的设置位置为: 1个为鹤壁市车辆管理所院内西停车场; 1个为淇滨区范围, 交通便利, 便于开展车管所业务。每个生产点至少设1条生产线, 并能够生产所有车型号牌, 号牌制作方负责生产线的维护保养。号牌制作中标方配套设置1家机动车登记服务站, 办理车驾管业务, 负责服务站日常支出, 其中1包配套设置的服务站位置需与号牌制作点在一起。号牌生产点采用循环车道, 车道安装遮阳棚, 设置足够的停车位, 满足群众停放车辆、领取和安装号牌的需求。

5.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5.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4 标包划分: 2个标包, 详见采购需求。

5.5 采购范围: 采购文件及采购需求中包含的全部内容及相关服务

5.6 服务期限: 3年;

5.7 供货期限: 1日历天; 中标方应按照采购方要求, 根据业务系统提示, 当日(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制作号牌, 保证安装及时、规范。

注：实际支付时按照实际号牌生产数量据实结算。

6、合同履行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当出具《资格条件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信誉要求：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②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注：供应商可以参与一个包或2个包投标，但只能中1个包，若同时在2个包被推荐为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人，则以包序号的顺序（1-2）选择包序号靠前的作为该包的中标人。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1月09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请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

3. 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5年11月10日9时00分

2.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2.0，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 五、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发布。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CA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2.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采购文件）；

3. 各潜在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有效时间内自行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因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4. 响应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鹤壁市公安局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

联系人：韩兴伟

联系方式：1390392216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鹤壁市浚州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浚县黎阳街道民生路与建设路交叉口北300米路东

联系人：尚婷

联系方式：18639205980

###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尚婷

联系方式：18639205980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鹤壁市公安局机动车号牌采购项目
2	采购人 (招标人)	名 称：鹤壁市公安局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 联系人：韩兴伟 联系方式：13903922166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鹤壁市浚州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浚县黎阳街道民生路与建设路交叉口北300米路东 联系人：尚婷 联系方式：18639205980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合格投标人的 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供应商）资格要求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招标范围	采购文件及采购需求中包含的全部内容及相关服务
8	供货期限	供货期限:1日历天；中标方应按照采购方要求，根据业务系统提示，当日（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制作号牌，保证安装及时、规范。
	服务期限	3年
9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满足项目采购需求
10	质保期	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要求执行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单位可自行踏勘现场
1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3	构成招标文件 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内容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补遗书、通知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招标控制价	<b>招标控制价：8065440.3元；</b> <b>其中：1包控制价为：5376662.7元，2包控制价为：2688777.6元</b> <b>注：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于或低于招标控制价及分项控制价的视为有效投标报价。</b>
15	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标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地点（同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8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b>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a href="http://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new/conformBid?openbid=true">http://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new/conformBid?openbid=true</a>），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b>
19	开标程序	<p>（1）投标截止时间点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p> <p>（2）公布投标单位信息；</p> <p>（3）供应商使用与制作投标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p>（4）公布唱标；</p> <p>（5）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p> <p>（6）开标结束。</p> <p><b>注：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b></p> <p><b>②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标、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标、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复。</b></p>
20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
2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2	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各个部位标明的要求，电子签字、盖电子章即可。
23	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澄清	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变更公告”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b>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名；由采购人代表1名，专家4名组成；</b>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
2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名 1.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 2. 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提出不

		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依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评标办法	详见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
27	中标公示	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将在公告信息发布同一媒体上发布结果公示，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	验收	<p>验收标准：按照采购文件中“采购要求”所示标准验收。</p> <p>1. 验收时间及方式：在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建设号牌生产点、安装号牌生产设备、系统等，完成以上工作后，提出验收申请7日内，甲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p> <p>2. 验收程序：</p> <p>①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成立验收小组（5人），验收小组由采购人代表3人，专家2组成，设置验收小组负责人1名。</p> <p>②乙方免费负责调试安装号牌生产设备、系统等，乙方提供的号牌等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提供的服务要符合国家规定的服务标准，乙方须按照验收小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p>
29	付款方式	甲方依据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所生产的号牌成品实际数量，按照分项单价进行据实结算，按月付款。
30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如投标人须知）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2	其他	<p>1. <b>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b></p> <p>2. 本次采购项目落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p> <p>3. 响应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p>
<p>电子招标说明：</p> <p>①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p> <p>②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CA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CA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a href="https://ggzy.hebi.gov.cn:8060">https://ggzy.hebi.gov.cn:8060</a>)点击“交易主体登录-免费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p> <p>③潜在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选择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领取招标文件。</p>		

④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⑤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⑥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 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

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鹤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鹤财购〔2022〕8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服务类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为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 根据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依据。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服务类20%的）价格扣除，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优惠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优惠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的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列行业分类规定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一、总则

#### 1.1. 说明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招标。

(1) 本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采购人（招标人）”：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3) “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的有代理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4)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5) “中标人（成交人）”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其实施的投标人（供应商）；

(6) “货物”系指与该项目项目建设相配套的设施、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现场勘察、测量、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售后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注：“采购人”与“招标人”，“供应商”与“投标人”按照同一意思理解。

#### 1.2. 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

(1) 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承认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投标人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人有关规定，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1.3. 有关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包（或包）中投标。

#### 1.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6)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7)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13)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6)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5 费用承担**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服务类计费标准,按照该项目成交金额作为计费基数计算基准价格(不上下浮动)收取。

##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目类型 预算 金额（万元）	项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2%	1.7%	1.7%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0%	1.2%	1.2%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7%	0.8%	0.7%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4%	0.5%	0.4%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5%	0.30%	0.250%
1-5亿元（含5亿元）		0.10%	0.10%	0.10%
5-10亿元（含10亿元）		0.045%	0.045%	0.045%
10-50亿元（含50亿元）		0.010%	0.01%	0.010%
50-100亿元（含100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 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不组织投标人进行踏勘现场的，投标人（供应商）如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前往供货所在地对供货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2) 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3) 无论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是否组织投标人（供应商）进行踏勘现场：

1)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 投标人（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 采购人向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投标人（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召开预备会）

### 1.11 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或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1.12.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须是全新的原产产品。

(2)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采购人在使用该产品（含设备和软件等）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不受投标人或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1.13 货款支付: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执行

## 二、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构成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招标过程、合同条件和技术要求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及数据有误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扫描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发布，且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应自行查阅，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供应商确认。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注意网上补遗并及时浏览网上补遗发布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及时登陆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下载澄清文件，编制或修改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4 因电子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 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5 当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 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 所有招标文件的修改均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发布, 供应商应自行查阅, 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供应商确认。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 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应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 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因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损失,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三、投标文件

### 3.1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

### 3.2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不限于):

#### 一 投 标 函

#### 附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 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 产品 (货物) 说明一览表

#### 五 评分办法技术和商务部分偏差表

#### 六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七 其他

#### 八 服务方案

### 3.3. 投标书 (投标文件) 编制

#### 3.3.1 一般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 按本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1) 投标文件应以中文编写。如投标文件出现中英文不一致的, 以中文为准;

(2)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按照本文件指定的方式进行上传和递交投标文件，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邮寄等方式投标；

(3)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电子签章及签字。

(4)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中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与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不符的，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5)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 3.3.2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1) 投标文件应编排目录，标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字样。

(2)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投标文件格式”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3) 投标文件中的图片、截图、复印件（或扫描件）等要保证清晰、完整，便于查阅。

### 3.3.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流程。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1) 办理CA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CA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 “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2)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 上的“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3)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 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下载最新“鹤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4) 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

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 网站, 点击“电子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插入CA数字证书, 点击CA登录, 进入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

### 3.4. 投标报价和货币

(1) 投标人应在详细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服务/货物的单价和合价, 投标报价包含产品制造、包装、运输、装卸、验收、税金等与此相关的一切费用。

(2) 详细投标报价表的汇总报价:

1) 所提供服务/货物的出厂价。

2) 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

3) 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伴随服务/货物交付以及技术服务的有关费用。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 3.5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投标应在“投标须知表”中规定的时期内保持有效;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2) 特殊情况下, 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 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1.2 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传输的, 视为其撤回投标文件。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后电子化平台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4.1.3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至文件解密前, 投标人不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用的CA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 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2 投标截止期

投标截止日期见《投标须知表》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规定，由于修改招标文件而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不同意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投标人，不具参加延长投标截止期后的投标资格。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化平台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4.3.3 如果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4.3.4 电子化平台以投标人最后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

4.3.5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6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 **五、开标与评标**

### **5.1 开标一般规定**

(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开标会议。

(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5.2 投标的符合性确认**

经确认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人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 投标文件未能于投标截止之前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

(2) 投标人在投标中弄虚作假或与其他投标单位串通投标的；

(3) 有两个以上的投标报价的；

### **5.3 开评标程序**

5.3.1 采购人（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准时开标。

5.3.2 开标会议由采购人（代理机构）主持：

(1) 投标截止时间点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 (3) 供应商使用与制作投标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 公布唱标；
- (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 (6) 开标结束。

**说明：**

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程序。

供应商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投标文件时的CA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包（或标包）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3) 供应商仔细阅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服务指南→“政府采购操作手册”，按照手册要求进行操作，**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造成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 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

(5)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7) 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 5.4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记录结果。

资格审查	审查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资格条件的其他要求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5.5 评标委员会

5.5.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5.5.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5.6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5.7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5.8 投标无效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

(2021)6号文件要求，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主板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5.9 评标及评标结果

(1)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各类带有争议性或不明确性问题均由评标委员会共同研究确定。若各评委意见不一致时，须经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独立表决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最终书面决议。书面决议须经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名确认并对所有评委具有约束力。

(2) 参加评标会议的人员应对评标全过程的一切相关资料及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人员泄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3)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的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 按投标资料表中确定的评标办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6) 评标委员会填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 5.10 详细评标办法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 评委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操作程序进行评标，并按《评标办法》独立地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5.11 评标（评审）报告

(1) 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束后，编制评标（评审）报告。

(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6 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及成交通知书

（1）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定标通知后，将在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示。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从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上获取中标结果信息，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2）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供应商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1 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在中标公示后无异议的即为中标人。采购人不得在成交供应商之外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定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在中标公示后无异议的排名第二的成交供应商为中标人。

7.1.3 排名第二的成交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在中标公示后无异议的排名第三的成交供应商为中标人。排名第三的成交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7.1.4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采购人有权依法索赔；因采购人重新招标或另行选择中标人导致中标价的增加，其增加部分由中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1.5 采购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成交供应商在发送招标采购公告的同一媒介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7.1.6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7.2 履约保证金

7.2.1 履约保证金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2) 经评审后，如有效供应商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投标。

##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质疑与投诉

9.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必须署名，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供应商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9.5.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5.3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本章7.2.1、7.2.2款要求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5.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9.5.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5.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9.5.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响应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5.8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5.9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文件要求执行。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本项目落实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 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

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 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要求：优先采购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目清单中所列的节能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部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产品。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中所供的产品在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之内的有效证明材料、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中所供的产品在财政部和环境保护部联合下发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之内的有效证明材料，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5)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只给予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给予评标优惠，不重复优惠。

## 六、质疑函及投诉书范本

附表一：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二：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

地 址： ..... 邮编：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 址： ..... 邮编： .....

被投诉人1：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代理机构名称： .....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七、采购需求

### (一) 1包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最高投标 单价限价 (元)	预估数量 (副)	金额(元)	规格 (mm×mm)	参数要求
1	小型汽车反光号牌	副	50.00	28985	1449250	440×140	号牌采用铝制材料、样式、技术等应符合公共安全行业标准；反光膜、防伪材料、防伪专用模具、防伪设备符合机动车号牌监制规范要求。
2	大型汽车反光号牌	副	50.00	1575	78750	前:440×140 后:440×220	
3	挂车反光号牌	面	40.00	576	23040	440×220	
4	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反光号牌	副	25.70	12	308.4	300×165	
5	摩托车反光号牌	副	17.50	2700	47250	220×140	
6	轻便摩托车反光号牌	副	17.50	7	122.5	220×140	
7	教练车反光号牌	副	50.00	82	4100	440×140	
8	新能源小车号牌	副	50.00	3669	183450	480×140	号牌采用铝制材料、样式、技术等应符合公共安全行业标准；反光膜、防伪材料、防伪专用模具、防伪设备符合机动车号牌监制规范要求。烫印工艺。
9	新能源大车号牌	副	50.00	119	5950	480×140	
服务期限					3年		
报价合计					5376662.7元		

注：(1) 本项目核心产品(1包)为：小型汽车反光号牌

(2)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原则：多家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供应商)参加本次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按“投标报价低者优先”进行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都相同的，按技术优劣顺序排序；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二) 2包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最高投标 单价限价 (元)	预估数 量(副)	金额(元)	规格 (mm×mm)	参数要求
1	小型汽车反光号牌	副	50.00	14493	724650	440×140	号牌采用铝制材料、样式、技术等应符合公共安全行业标准；反光膜、防伪材料、防伪专用模具、防伪设备符合机动车号牌监制规范要求。
2	大型汽车反光号牌	副	50.00	788	39400	前:440×140 后:440×220	
3	挂车反光号牌	面	40.00	289	11560	440×220	
4	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反光号牌	副	25.70	6	154.2	300×165	
5	摩托车反光号牌	副	17.50	1350	23625	220×140	
6	轻便摩托车反光号牌	副	17.50	4	70	220×140	
7	教练车反光号牌	副	50.00	41	2050	440×140	
8	新能源小车号牌	副	50.00	1835	91750	480×140	号牌采用铝制材料、样式、技术等应符合公共安全行业标准；反光膜、防伪材料、防伪专用模具、防伪设备符合机动车号牌监制规范要求。烫印工艺。
9	新能源大车号牌	副	50.00	60	3000	480×140	
服务期限					3年		
报价合计					2688777.6元		

**注：(1) 本项目核心产品（2包）为：小型汽车反光号牌**

**(2)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原则：**多家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供应商）参加本次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按“投标报价低者优先”进行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都相同的，按技术优劣顺序排序；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采购技术方案

## 一、项目建设依据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第164号令）

《车辆管理所等级评定方法和标准》（2022-2023年度）

《机动车号牌监制规范》（GA/T 1287—2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GA36-2018）及第1号修改单

## 二、项目建设要求

### （一）号牌生产点设置要求

1包生产点位于淇滨区范围，生产点至少设1条生产线，并能够生产所有车型号牌，号牌制作方负责生产线的维护保养。号牌制作中标方配套设置1家机动车登记服务站，办理车驾管业务，负责服务站日常支出，设置位置与号牌制作点在一起。号牌生产点采用循环车道，车道安装遮阳棚，设置足够的停车位，满足群众停放车辆、领取和安装号牌的需求。

位于淇滨区范围的号牌生产点，号牌制作方负责设置号牌生产点和配套的登记服务站，登记服务站需和号牌生产点在同一位置，方便群众就近安装号牌。号牌制作方需提供必要的办公房间，满足服务站内工作人员日常办公和休息。

2包生产点位于市车管所院内，生产点至少设1条生产线，并能够生产所有车型号牌，号牌制作方负责生产线的维护保养。号牌制作中标方配套设置1家机动车登记服务站，办理车驾管业务，负责服务站日常支出。号牌生产点采用循环车道，车道安装遮阳棚，设置足够的停车位，满足群众停放车辆、领取和安装号牌的需求。号牌生产点日常水、电等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 （二）半成品购买及生产线设备要求

出号牌制作方需从省公安厅规定号牌制作中心购买号牌半成品，加工成成品发放给群众并提供免费安装服务。

1条生产线应配备以下设备：（1）智能冲压设备；（2）防伪专用模具；（3）制作小型汽车号牌和轻便摩托车号牌以外号牌的，应配备烫印设备。

设备选择：自动车牌烫印机和号牌智能冲压设备，必须为公安部备案设备，设备选型以省公安厅号牌制作中心要求为准。其它设备要求详见“号牌生产线设备要求及其基本技术参数”。

### （三）信息系统使用要求

应使用号牌管理信息系统，且符合以下要求：

- (1) 应有公安信息通信网或专用局域网；
- (2) 部署在公安信息通信网的，应符合公安信息通信网设备及应用系统注册管理要求；部署在专用局域网的，应用公安网边界介入平台与公安信息通信网相连接；
- (3) 硬件配置应满足系统运行要求。
- (4) 指定专人负责号牌管理信息系统用户名和密码的管理、定期更新和日常登陆。

#### **(四) 安全要求**

生产区和保管区的安全设施应正常运行，且符合以下要求：

- (1) 应有联网的视频监控系统；
- (2) 出入应有指纹识别系统或其他生物特征识别系统。

#### **(五) 制作管理制度要求**

应建立并执行以下制度：

- (1) 号牌管理信息系统使用制度；
- (2) 防伪专用模具管理制度；
- (3) 半成品管理制度；
- (4) 成品管理制度；
- (5) 废品管理制度。

#### **(六) 工作要求**

对号牌生产点的工作要求包括：(1)按号牌管理信息系统的订购计划组织号牌成品制作，保证质量并及时交付；(2)号牌成品交付前应完成机动车登记编号和生产序列号的采集并上传号牌管理信息系统；(3)不合格的号牌成品，应在号牌管理信息系统内录入号牌生产序列号，并退回规定的号牌制作中心。

#### **(七) 监管要求**

1、机动车号牌用反光膜由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规定要求组织备案登记，备案时应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反光膜厂家出具的号牌质量担保以及与号牌制作工艺相适应的烫印膜、烫印设备、油墨等的品牌型号和工艺参数。

2、号牌厂需从质量服务计划、人力资源配备安排、服务措施及服务项目等方面提供相关的方案实施计划。

3、合同有效期内，如遇相关行业标准政策调整（行业标准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产品质量、生产场地、生产设备、生产管理系统、产品配送系统），应保证满足最新行业标准需求。

#### 4、监管处罚

- (1) 日常监管由号牌厂家自行管理，市所不定期抽查；
- (2) 因生产、服务问题产生投诉，查证属实的进行警告或处罚，严重的解除合同。

#### 三、技术服务工作要求：

**(一) 人员配备管理要求。**号牌厂家每条生产线必须配置不低于3人（操作工1人、号牌信息核对及发放员1人、免费安装拆卸号牌工1人）的工作人员。负责对使用、管理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承担制作发放点的设备建设费、场地费、工作人员工资及所有费用。在生产过程中必须服从交管部门指挥与监管。配套设置的服务站需配置2名工作人员（根据业务需求明确人员职责）。

**(二) 号牌生产点场地要求。**（1）有固定专用场所，且相对独立安全；（2）应设置有生产区、保管区（半成品仓库）、安全监控机房及网络机房、车主领取号牌等候发放区、号牌安装区；（3）生产区、保管区（半成品仓库）相对独立且面积分别不小于30m<sup>2</sup>，安全监控及网络机房面积不小于10m<sup>2</sup>、车主领取号牌等候发放区应作好交通安全和正确使用号牌的宣传，且配备便民措施提供优质服务面积不小于30m<sup>2</sup>，号牌安装区面积不小于300m<sup>2</sup>。

#### **(三) 应满足机动车登记服务站设置要求**

**设立机动车登记服务站的单位满足以下条件：**

- 1、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 2、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会保险金；
- 3、服务站场所、人员、相关设备符合要求；
- 4、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设立机动车登记服务站的场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场地条件满足业务办理和群众停车需求，业务大厅合理规划业务办理区、群众等候区、交通安全宣传区等，设置配套引导标识，并提供饮用水、座椅等服务设施；

2、应设置专门查验区。查验区应当保持视线良好，施划标志标线，确保场地平坦、硬实，长度、宽度和高度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3、机动车查验时，查验员应当在专门查验区进行查验，使用查验智能终端将查验结果、查验照片等录入机动车查验监管系统，佩戴音视频记录装置并记录查验过程；

4、设置与办理业务相匹配的牌证、档案存储专用场所等，设置办公室1间、档案室1间、仓库1间，粘贴醒目标志，能够满足正常办公需求；

5、主体建筑及场地应当符合建筑安全、消防等相关要求；参照市所面积，服务站整体面积应不小于1500m<sup>2</sup>，设置业务大厅1个，面积不少于300m<sup>2</sup>。

**设立机动车登记服务站，应当根据业务需求配备下列设备和系统：**

1、配备能够满足办理业务所需的计算机、扫码器（可扫条形码、二维码）、身份证阅读器、高拍仪、扫描仪、证件专用打印机、照片打印机、塑封机、专用文件柜等设备；

2、安装应用专网服务系统或者互联网平台系统；

3、业务办理区、查验区以及牌证和档案存储专用场所应当安装视频监控系统；

4、协助开展机动车查验的，应当按相关规定及技术标准配备查验智能终端、查验工具、音视频记录装置等，安装应用查验监管系统；

5、协助办理机动车登记业务的，应当提供自助或者网上缴纳车辆购置税、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等便利，实现“一站式”办理。

机动车登记服务站应当秩序井然，环境整洁，提供免费导办服务；设置意见簿、举报箱；窗口设置合理，标识规范、准确、醒目，在受理窗口设低柜台和一米线，实行开放式办公，卫生符合要求。

**（四）收费问题。**号牌厂安装号牌为免费安装，不得强制安装号牌以外非规定附加装置。服务站办理车驾管业务，不得收取工本费以外的费用，不得“搭车”收费。

## 八、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一）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专家由招标人在开标前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办法抽取。评标委员会推荐主任委员（组长）1人（组长由非采购人代表担任），主持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对评标结果负责。

### （二）评标依据

评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

### （三）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

### （四）评标纪律

- 1、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评标依据是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
- 3、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它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4、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5）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5、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6、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7、评标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8、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加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私自活动，并将各种通讯工具交由监督人员保管；

9、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向其他人员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0、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11、对违反纪律者，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有关规定予以政纪和经济处分；情节严重的，由组建评标专家库的政府部门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取消担任评标专家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五) 评标程序

### 1、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代理机构）依据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若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则不进入下一步初步评审程序。**

### 2、初步评审

(1) 形式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下列表格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是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及响应格式要求

(2) 响应性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下列表格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供货期限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有效投标报价确定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不予通过**:

1)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2)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 投标人未按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在本次采购过程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②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⑥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⑦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⑧其他涉嫌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情形。

5) 在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6) 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实质性响应指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提交的投标承诺函、投标报价、投标

有效期、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等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差。

(5) 投标文件的响应相对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投标文件中的供货期或其它内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不构成无效投标条件。

### 3、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是对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评审因素进行量化评分，其主要内容和分值如下：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30分 商务部分：50分 技术部分：20分		100分
报价部分 (30分)	通过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 = (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的扶持政策。		30分
商务部分 (50分)	总体服务方案	对项目总体认识全面深刻，产品质量承诺全面、合理，充分考虑了针对本项目所采取的有效措施，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难点认识深刻、表述全面准确，总体服务方案完全响应得10分，缺项不提供的得0分。	10分
	总体实施计划	号牌厂需从质量服务计划、人力资源配备安排、服务措施及服务项目等方面提供相关的方案实施计划，完全响应得10分，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10分
	号牌生产点场地安排	号牌厂应设置有生产区、保管区（半成品仓库）、安全监控机房及网络机房、车主领取号牌等候发放区、号牌安装区；生产区、保管区（半成品仓库）相对独立且面积分别不小于30m <sup>2</sup> ，安全监控及网络机房面积不小于10m <sup>2</sup> 、车主领取号牌等候发放区应作好交通安全和正确规范使用号牌的宣传，且配	10分

		备便民措施提供优质服务面积不小于30m <sup>2</sup> ，号牌安装区面积不小于300m <sup>2</sup> ，提供详细的区域平面布置图，所有区域完全响应得10分，布局图区域不完整得0分。	
	制作管理制度要求	<p>供应商应提供完善的制作管理制度要求，包含以下内容：</p> <p>(1) 号牌管理信息系统使用制度；(2) 防伪专用模具管理制度；(3) 半成品管理制度；(4) 成品管理制度；(5) 废品管理制度。</p> <p>内容完全响应得10分，缺1项扣2分，扣完为止。</p>	10分
	号牌的生产制作与安全生产管理及应急措施	供应商应提供完善的号牌的生产制作与安全生产管理及应急措施，内容完全响应得10分，缺项得0分	10分
技术部分 (20分)	号牌登记服务站设置	1. 登记服务站设置，面积能够优于采购人的需求（得5分）； 2. 登记服务站设置，面积能够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3分）； 3. 登记服务站设置，面积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的需求或内容有瑕疵的得0分。	5分
	号牌半成品购买与保管及生产设备的配备	1. 号牌半成品购买与保管及生产设备的配备，能够优于采购人的需求（得5分）； 2. 号牌半成品购买与保管及生产设备的配备，能够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3分）； 3. 号牌半成品购买与保管及生产设备的配备，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的需求或内容有瑕疵的得0分。	5分
	号牌人员配备	1. 号牌人员配备，能够优于采购人的需求（得5分）； 2. 号牌人员配备，能够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3分）； 3. 号牌人员配备，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的需求或内容有瑕疵的得0分。	5分

	服务承诺	1、服务承诺有针对性，方法措施易于操作，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 2、服务承诺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3、服务承诺方法措施不明确，操作性不强，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分。	5分
--	------	---	----

注：①评审时如无上表中评分项目的某项内容，则该项为零分。

②以上涉及评分项的证件、证书、证明文件扫描件附进投标文件，否则不得分。

(1) 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赋分的平均值：对每位投标人的得分的进行汇总时，取各评委对该投标人的评分的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本条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2) 投标人综合得分为以上评分项之和。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六)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第一至第三中标候选人。

若出现两个或多个得分相同，则按“投标报价低者优先”进行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都相同的，按技术优劣顺序排序。

#### (七)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八)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三名，并标明排列顺序。招标人应当接受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等原因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和基本条款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方)：

住所地：

乙方(供应方)：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5. 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 二、合同金额

包括货物(服务)报价完工交验价，包括半成品购买费、设备建设费、场地费、安装固封费、工作人员工资及所有费用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材料、工具、费用）。

序号	名称	规格 (mm×mm)	单位	预估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技术参数
1	小型汽车反光号牌	440×140	副				号牌采用铝制材料、样式、技术等应符合公共安全行业标准；反光膜、防伪材料、防伪专用模具、防伪设备符合机动车号牌监制规范要求。
2	大型汽车反光号牌	前：440×140 后：440×220	副				
3	挂车反光号牌	440×220	面				
4	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反光号牌	300×165	副				
5	摩托车反光号牌	220×140	副				
6	轻便摩托车反光号牌	220×140	副				
7	教练车反光号牌	440×140	副				

8	新能源小车号牌	480×140	副				号牌采用铝制材料、样式、技术等应符合公共安全行业标准；反光膜、防伪材料、防伪专用模具、防伪设备符合机动车号牌监制规范要求。烫印工艺。
9	新能源大车号牌	480×140	副				
服务期限		三年					
报价合计		元					

### 三、费用支付

1. 甲方依据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所生产的号牌成品实际数量，按照分项单价进行据实结算，按月付款。

2. 合同签订后，项目经过河南省公安厅号牌生产监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才可以进行生产。通过验收可以正常生产之日起，依据所生产的号牌数量按月进行结算。

### 四、服务期限、地点、方式

服务期限：3年；

供货期限：1日历天；中标方应按照采购方要求，根据业务系统提示，当日（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制作号牌，保证安装及时、规范。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方式：乙方从省厅规定号牌制作中心购买号牌半成品，加工成成品并协助交管部门发放给用户并免费安装。

### 五、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组织按时验收、及时支付结算金额。
2. 甲方选址生产地点。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乙方权利义务：

1. 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

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 验收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4.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 六、项目内容

1. 乙方拟建号牌生产点（根据中标内容具体分为两种情况）。适用第一种情况的号牌生产点数量不少于1个（每个生产点的生产线数量不少于1条），位于淇滨区范围，号牌制作方负责设置号牌生产点和配套的登记服务站，登记服务站需和号牌生产点在同一位置，方便群众就近安装号牌。号牌制作方需提供必要的办公房间，满足服务站内工作人员日常办公和休息。生产点场地的房屋搭建费用或者租赁费用及生产点的人员工资待遇等由中标人承担。生产点需设置足够的停车位，满足群众停放车辆、领取和安装号牌的需求。适用第二种情况的号牌生产点数量不少于1个（每个生产点的生产线数量不少于1条），位于市车管所院内。号牌制作方负责设置号牌生产点和配套的登记服务站，需承担号牌生产点日常水、电等费用，登记服务站设置的位置应便于群众安装号牌。

2. 乙方保证生产点能够生产所有种类的机动车号牌，且与机动车号牌生产管理信息系统联网。应配备以下设备：（1）智能冲压设备；（2）防伪专用模具；（3）制作小型汽车号牌和轻便摩托车号牌以外号牌的，应配备烫印设备。应使用号牌管理信息系统，且符合以下要求：（1）应有公安信息通信网或专用局域网；（2）部署在公安信息通信网的，应符合公安信息通信网设备及应用系统注册管理要求；部署在专用局域网的，应用公安网边界介入平台与公安信息通信网相连接；（3）硬件配置应满足系统运行要求。（4）指定专人负责号牌管理信息系统用户名和密码的管理、定期更新和日常登陆。

3. 号牌生产点场地具体要求：（1）有固定专用场所，且相对独立安全；（2）应设置有生产区、保管区（半成品仓库）、安全监控机房及网络机房、车主领取号牌等候发放区、号牌安装区；（3）生产区、保管区（半成品仓库）相对独立且面积分别不小于30m<sup>2</sup>，安全监控及网络机房面积不小于10m<sup>2</sup>、车主领取号牌等候发放区应作好交通安全和正确规范使用号牌的宣传，且配备便民措施提供优质服务面积不小于30m<sup>2</sup>，号牌安装区面积不小于300m<sup>2</sup>。

4. 应满足机动车登记服务站设置要求。

(1) 设立机动车登记服务站的单位满足以下条件：

- 1、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 2、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会保险金；
- 3、服务站场所、人员、相关设备符合要求；
- 4、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设立机动车登记服务站的场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场地条件满足业务办理和群众停车需求，业务大厅合理规划业务办理区、群众等候区、交通安全宣传区等，设置配套引导标识，并提供饮用水、座椅等服务设施；

2、应设置专门查验区。查验区应当保持视线良好，施划标志标线，确保场地平坦、硬实，长度、宽度和高度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3、机动车查验时，查验员应当在专门查验区进行查验，使用查验智能终端将查验结果、查验照片等录入机动车查验监管系统，佩戴音视频记录装置并记录查验过程；

4、设置与办理业务相匹配的牌证、档案存储专用场所等，设置办公室1间、档案室1间、仓库1间，粘贴醒目标志，能够满足正常办公需求；

5、主体建筑及场地应当符合建筑安全、消防等相关要求；参照市所面积，服务站整体面积应不小于1500m<sup>2</sup>，设置业务大厅1个，面积不少于300 m<sup>2</sup>。

(3) 设立机动车登记服务站，应当根据业务需求配备下列设备和系统：

1、配备能够满足办理业务所需的计算机、扫码器（可扫条形码、二维码）、身份证阅读器、高拍仪、扫描仪、证件专用打印机、照片打印机、塑封机、专用文件柜等设备；

2、安装应用专网服务系统或者互联网平台系统；

3、业务办理区、查验区以及牌证和档案存储专用场所应当安装视频监控系统；

4、协助开展机动车查验的，应当按相关规定及技术标准配备查验智能终端、查验工具、音视频记录装置等，安装应用查验监管系统；

5、协助办理机动车登记业务的，应当提供自助或者网上缴纳车辆购置税、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等便利，实现“一站式”办理。

6、机动车登记服务站应当秩序井然，环境整洁，提供免费导办服务；设置意见簿、举报箱；窗口设置合理，标识规范、准确、醒目，在受理窗口设低柜台和一米线，实行开放式办公，卫生符合要求。

7. 人员配备管理要求。号牌厂家每条生产线必须配置不低于3人（操作工1人、号牌信息核对及发放员1人、免费安装拆卸号牌工1人）的工作人员。负责对使用、管理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承担制作发放点的设备建设费、场地费、工作人员工资及所有费用。在生产过程中必须服从交管部门指挥与监管。配套设置的服务站需配置2名工作人员（根据业务需求明确人员职责）。

8. 乙方承担制作发放点的设备建设费、场地费、工作人员工资及所有费用。

9. 所有生产点的生产线必须按河南省公安厅要求建设并成功对接，必须经过公安厅号牌生产监管部门验收合格。

10. 收费与监管处罚

（1）号牌厂安装号牌为免费安装，不得强制安装号牌以外非规定附加装置。服务站办理车驾管业务，不得收取工本费以外的费用，不得“搭车”收费。

（2）日常监管由号牌厂家自行管理，市所不定期抽查；因生产、服务问题产生投诉，查证属实的进行警告或处罚，严重的解除合同。

11. 在生产过程中，乙方接收甲方的指导和监督。供应商应制定号牌制作工艺及安装要求，定期组织 号牌制作点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以及指导，并协助采购人对各制作点进行业务质量考核，每月向 采购人提交对各制牌点的考核情况；若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整改至合格，一年度 内三次考核不合格的，将与供应商终止合同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货款金额2%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或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延误一日则必须向对方偿付货款金额0.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原则上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如因有关政府部门超期审批等原因造成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前述违约责任。

3.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4.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到期未能按时完工或供货的，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到期未能完工造成的一切不良影响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 违约金。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5. 乙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供货，擅自更改超越合同范围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

6. 如发现乙方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并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 违约金的违约责任。

7.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 八、调试和验收

1. 验收时间及方式：在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建设号牌生产点、安装号牌生产设备、系统等，完成以上工作后，提出验收申请 7 日内，甲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

### 2. 验收程序：

①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成立验收小组（5 人），验收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3 人，专家 2 人组成，设置验收小组负责人 1 名。

② 乙方免费负责调试安装号牌生产设备、系统等，乙方提供的号牌等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提供的服务要符合国家规定的服务标准，乙方须按照验收小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

## 九、争议的解决

因服务质量和售后服务等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十、其他

1. 合同有效期内，如遇相关行业标准政策调整（行业标准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质量、生产场地、生产设备、生产管理系统、产品配送系统），应保证满足最新行业标准需求。

2.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甲方、乙方各执 \_\_\_\_\_ 份。

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依照招标、投标的文件签订补充合同。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50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鹤壁市公安局机动车号牌采购项目\_\_\_\_包

#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 标 函

### 附1 投标报价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产品（货物）说明一览表

## 五、评分办法技术和商务部分偏差表

## 六、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七、其他

## 八、服务方案

##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们收到贵方鹤壁市公安局机动车号牌采购项目\_\_\_\_\_包招标文件（采购编号：\_\_\_\_\_），经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该项目\_\_\_\_\_（标包）投标。并授权\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单位提交下述投标文件。并同时宣布愿意遵守下列条款。

投标总价：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1. 本次投标所报内容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所有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次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60\_\_日历天。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我方理解并同意：采购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 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而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 如我方中标，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由我方交纳招标代理费用。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1

##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及标包名称	鹤壁市公安局机动车号牌采购项目__包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 元		
投标范围	采购文件及采购需求中包含的全部内容及相关服务		
质量			
供货期限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备 注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 代理人（即投标人代表）。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_\_\_\_\_（项目及标包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 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即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 四、产品说明一览表

序号	产品（货物）名称	规格（mm×mm）	品牌	单位	预计数量	单价（元）	金额	生产商名称	产地	投标人对技术要求的响应
1	小型汽车反光号牌	440×140	如无填/	副						号牌采用铝制材料、样式、技术等应符合公共安全行业标准；反光膜、防伪材料、防伪专用模具、防伪设备符合机动车号牌监制规范要求。
2	大型汽车反光号牌	前：440×140 后：440×220	如无填/	副						
3	挂车反光号牌	440×220	如无填/	面						
4	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反光号牌	300×165	如无填/	副						
5	摩托车反光号牌	220×140	如无填/	副						
6	轻便摩托车反光号牌	220×140	如无填/	副						
7	教练车反光号牌	440×140	如无填/	副						
8	新能源小车号牌	480×140	如无填/	副						号牌采用铝制材料、样式、技术等应符合公共安全行业标准；反光膜、防伪材料、防伪专用模具、防伪设备符合机动车号牌监制规范要求。烫印工艺。
9	新能源大车号牌	480×140	如无填/	副						
服务期限1年合计		大写：		小写：		元				
服务期限3年合计		大写：		小写：		元				

注：报价投标人所有报价产品（所列为招标主要产品，沿用招标文件对应固有序号）必须在以上表中详细说明；产地须具

体标注到生产商所在城市；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

关于\_\_\_\_\_（项目及标包名称）招标文件，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法人授权委托书；
2. 被委托人身份证（如法人有委托）；
3.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4. 资格条件承诺函；
5. 招标项目要求中必需的其他证件及涉及评分项的其他相关资料；
6.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附投标人提供相关资料证明其资格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的要求（相关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附1:

###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_\_\_\_\_ (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 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 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2: 投标人关于资格要求信誉方面的承诺

\_\_\_\_\_ (采购人) :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中, 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中,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我单位未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 ccgp. gov. 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良记录, 我单位对此予以承诺, 并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 提供虚假承诺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如招标人 (代理机构) 通过网上查询发现我单位有不符该承诺的情形, 我单位放弃投标资格, 并接受招标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理与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2: **投标人书面声明函**

\_\_\_\_\_ (采购人) :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中, 作出如下承诺:

一、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3年的为成立至今),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

二、我公司具有履行本次项目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未挂靠、借用资质进行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我单位递交的投标资料真实准确, 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五、不与招标人和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

六、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

七、如果中标, 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

八、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不存在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若发现我方存在上述问题, 愿按照相关规定向招标人赔偿损失, 并接受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记录等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认为不足可以另附附件)

## 七、其他

1. 投标人认为为响应招标文件有必要附加的其他资料；
2. 涉及评分项中需要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资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及评标办法要求或自认为需要提供的自行补充，格式不限。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或联合体名称）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及标包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声明函供应商必须填写（根据实际情况）。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文件中无需附此声明函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自行声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如不是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无需附此声明函

## 八、服务方案